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復興路 81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 人，應出席監事人數為 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另依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辦法：

(一)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已委由明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並由其工程技師簽證完竣，茲將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案如經通過後，應將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核定期間，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倘有修正之必要時，應參照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逕行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理監事，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吳理事坤霖建議：工程品質要堅固，使用材料符合標準。

五、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